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呂文吉  
電話：06-2991111#854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006679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組織法」部分  
條文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  
定自100年7月2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26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165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行政院函文請自本府公務入口網 (<http://login.tncg.gov.tw/login.aspx>) 公文附件查詢下載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